

**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申請加計利息
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(國稅適用)**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營利事業 (營業人、產製 廠商、機關 團體) | 名稱 | | 負責人、 代表人或 管理人 | 姓名 | |
| | 統一編號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| 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 | | |
| 申請事由及稅目 |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%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()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以上 二、稅款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所得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物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酒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交易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貨交易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(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)應自行繳納稅款。 (申報稅額： 元，未分配盈餘稅額：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份) (管理代號： 稅額： 元， 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 四、應繳稅款在 200 萬元以上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 | | | | |
| 申請分期繳納期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 期 繳納應繳稅款 | | | | |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： (蓋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收執聯

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

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(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)應自行繳納稅款

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份)

茲收到 (統一編號：)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<p>注意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 2.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 (2)應繳稅款在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 (3)應繳稅款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4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 3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 4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 5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(2)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 |
|-------------|--|